

蔡甸区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 检查结果公示

根据湖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监发[2022]5 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蔡甸区财政局组建工作专班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，对永安街办事处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永安中心小学、大集中心幼儿园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示。

此次检查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参与，共投入检查人员 8 名（其中财政执法人员 2 名、注册会计师 2 名），采取现场盘点、查阅会计资料、询问相关经办人员等方式，重点检查各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，主要包括：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、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，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，财务收支是否规范、财经纪律执行是否严肃等方面情况。

检查发现，5 家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、资产管理不规范、挤占挪用项目支出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等问题，共查出违规资金 1690 万元，其中：资产不实问题 33.78 万元、挤占挪用专项问题 191.4 万元、其他违规问题 1464.85 万元。

针对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我局按照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规定程序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强化单位的财经纪律意识，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2021 年 10 月 21 日